

绍兴市上虞区崧厦街道办事处 19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标段四)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绍兴市上虞区崧厦街道办事处

中标单位：上海唯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浦升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浙江省上虞区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20 日

采购单位： 绍兴市上虞区崧厦街道办事处 （甲方）

中标单位： 上海唯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浦升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经公开采购，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科学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以及绍兴市、上虞区2022年度开展“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试点编制工作要求，拟开展崧厦街道“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五级三类”体系，村庄规划是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表达农民生产生活愿望的蓝图，是指导乡村发展各项建设的法定依据。本次村庄规划以相关规划及技术规程为指导，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统筹谋划崧厦街道祝温村、章家村、陆家村、时华村、丁泽村、联胜村、万湖村、东上湖村、庙川村、杭郭村、勤联村、寺前村、联塘村、蔡林村、杨凌湖村、东凌湖村、吕家埠村、西华村、三华村等19个行政村的发展愿景和空间布局，科学合理的提出管控措施与手段。

第二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与上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期限一致。

第三条 规划编制及进度要求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50天内，并在2022年12月30日前完成所有编制工作。报批时间可根据上位规划进度及上级部门要求相应顺延。

第四条 规划范围

标段四：崧厦街道杭郭村、勤联村、寺前村、联塘村全域国土空间。

第五条 规划技术要求

规划深度需符合规划成果应符合《浙江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和《绍兴市村庄规划建设条例》要求。

第六条 规划内容要求

(1) 现状分析：对村庄基本情况进行调查，充分掌握当地社会经济、自然环境、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历史文化和特色风貌、产业和人口、建设需求等情况，摸清底数和底图；还应对村民的意愿和诉求进行专项调查，对现行村庄规划进行评估。

(2) 研判定标：落实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各项控制指标和要求，充分考虑人口资源环境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等要求，明确村庄发展定位，研究制定村庄发展目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人居环境整治目标。并结合上位规划的要求及村规划管控目标，制定村规划控制指标。

(3) 空间谋划：明确村庄空间控制底线和强制性内容，同时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目标和项目安排，对生态修复、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提出整治方案。

(4) 服务支撑：落实上位（专项）规划对公共服务设施的要求，结合村庄居民点布局以及村民实际需求，梳理村庄现状缺少及配置不达标的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合理配置各类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对村庄道路交通设施、市政设施、安全与防灾设施等进行统筹考虑。

(5) 历史保护：充分结合地形地貌、水系等自然环境条件，传承村庄历史文化，引导村庄形成与自然环境、地域特色相融合的空间形态，提出村庄与周边山水相互依存的规划要求。通过对村庄原有自然水系、街巷格局、建筑群落等空间肌理的研究，提出旧村改造和新村建设中空间肌理保护延续的规划要求。

(6) 特色激活：对公共空间和标志性公共建筑的规划设计提出要求，引导形成与山水林田湖的生态格局、村庄肌理、既有建设相协调的、具有本地特色的建筑风貌。

(7) 管控引导：绘制区块法定图则，以行政边界、道路、水系已经明确各类项目范围线等具有实际意义的地理边线为界，划分为若干个区块并编制区块法定图则，明确相关控制线和规划控制要求。

(8) 行动举措：提出近期拟实施的生态修复、农用地整治、村庄整治、农村产业发展、交通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居民点建设等项目，合理安排实施时序，明确资金规模及筹措方式、建设主



体和方式等。

第七条 成果要求

(1) 成果构成：成果按编制成果详实情况，分管理者层面（政府）和使用者层面（村民）两套成果，管理者层面成果内容是“1+1+1+1”，1：文本(含表)；1：管制规则；1：规划数据库；1：按需确定图纸。使用者层面成果内容是“1+1”，即一图一书，一图：一图读懂村庄规划；一书：村规民约。

(2) 成果形式：规划编制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电子版成果6套，电子文件1套。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需提供职称证书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第九条 最终成果的认定

乙方依据甲方组织的评审书面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后成果经甲方认可后视为最终成果。

第十条 中标价

1. 项目咨询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460000 元（大写：肆拾陆万元整），包括规划成果各项内容（要求达到有关规范规定要求）、前期工作（含调研、踏勘、寻访等工作）、后续服务（含调研、踏勘、成果印刷、邮寄、税收、管理等费用）、人员劳务费、规划成果编制费、专家论证咨询费、评审会务费、场租费、交通费、食宿费、税金、风险、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全部规划任务的费用。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方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付款阶段	付款阶段界定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第一笔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	40%	人民币 <u>184000</u> 元 (大写： <u>壹拾捌万肆仟元整</u>)

第二笔	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后	40%	人民币 <u>184000</u> 元 (大写: <u>壹拾捌万肆仟元整</u>)
第三笔	乙方提交的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后	20%	人民币 <u>92000</u> 元 (大写: <u>玖万贰仟元整</u>)

3. 付款条件

乙方在收款之前, 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甲方凭发票付款。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直至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应发票为止, 在此情况下,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各标段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需向甲方提供该标段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 在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前递交。(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在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及所有资料交给甲方后退还(不计息)。

第十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双方合作期间,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包括提供和配合获取本项目所需的相关数据、上位规划阶段成果、近期建设规划阶段成果等各类资料, 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因甲方未按时提供资料造成乙方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成果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组织专家评审会及时对乙方所提交的规划思路、规划方案和其它书面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

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泄露、授权、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十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要求, 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 并对其负责。

2. 乙方应保证各个阶段成果的质量，并根据甲方要求积极参加成果汇报工作，尽快通过阶段审核，乙方应对提交的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成果，并保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权益；

3. 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或第三方披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资料文件和图件等，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清单提交成果，经甲方退回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成果清单或甲方合理的书面修改意见进行修改；

5. 乙方应尽量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工作时间，甲方应该在付款、反馈意见等环节予以配合。

第十四条 成果归属

本项目咨询设计成果（包括所有图纸、电子文本和文字资料等）的著作权，在甲方支付所有合同款项后，即归甲方所有；甲方未付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款项之前设计成果（包括所有图纸、电子文本和文字资料等）的著作权归乙方所有。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

2. 在甲方未违约的情况下，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咨询成果，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交付咨询成果在 10 工作日以内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0 工作日时，需书面告知甲方原因，且甲方可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者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如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或意见反馈不及时造成乙方工作延误，乙方不承担本条违约责任。

3. 在乙方不违约的情况下，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付款时间以乙方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付款在 10 个工作日以内的，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时，需书面告知乙方原因，且乙方可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者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疫情等自然灾害和其它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事件，且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

2. 如果有一方认为不可抗力发生影响履行本合同义务，应于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事件对履约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终止合同或部分免除履约的责任，或者延期履约；

3. 当不可抗力发生或甲方因上级指令、政策等无法抗拒的原因，导致项目停滞或取消，只支付乙方已完成或部分完成服务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费用，乙方不得追究甲方其它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条款

双方各自向对方承诺：除本项目由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成果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所取得的材料、文件、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漏。甲乙双方应对其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及相关方的任何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有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或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披露外。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

第十八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之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2.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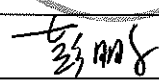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

交接完毕和成果编制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和乙方各执 贰 份，并由甲方在 15 日内做好政采云平台网上合同创建及备案。

3、本项目货物如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动力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

甲方	绍兴市上虞区崧厦街道办事处（盖章）	乙方	上海唯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签名		法人签名	
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镇南路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28号久事大厦10楼
电话	0575-82653820	电话	021-6330123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浦东发展银行空港支行
帐号		帐号	97450154740000523
		丙方	上海浦升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名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万寿新村一号楼西侧
		电话	021-692066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帐号	31001938000056005583